

---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并能有效实施，公司明确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能够有效管控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刘 长 琨      钱 世 政      王 志 乐      连 维 增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